

证券代码: 002076 证券简称: 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06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威主持,应当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振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3月12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已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 002076 证券简称: 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07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权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符合《关于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主体资格条件》,有效,其获授期权的条件已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授予日为2024年3月12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200.00万份。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 002076 证券简称: 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08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审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意见公告如下:

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监管指南第1号》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内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

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规定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因此,同意以2024年3月1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200.00万份。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 002076 证券简称: 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09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4年3月12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1,200.00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88元/份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3月1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200.00万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1.激励工具:股票期权。

2.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0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1,462.4491万股的8.07%。其中,首次授予7,800.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6.67%,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111,462.4491万股的7.00%;预留1,200.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3.33%,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111,462.4491万股的1.07%。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占比
1	张威华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40.00	2.67%	0.22%
2	陈浩	财务总监	240.00	2.67%	0.2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320.00	81.33%	6.57%
预留			1,200.00	13.33%	1.06%
合计			9,000.00	100.00%	8.07%

注:①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尚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20%。

②上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③预留部分为激励对象由董事会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公示预留激励对象姓名及相关信息。

④上表中激励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与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将在2022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一致,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将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分四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5个月、27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日及每年可行权期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可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次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行权期及可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行权期及可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可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的限制,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则因此时增加权益的权益归激励对象所有。

在上述约定有效期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延迟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应注销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的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次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次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次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制定具体考核指标,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比例,并提交人力资源部备案。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分数≥90	80≤分数<90	70≤分数<80	分数<70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行权系数	1.0	0.7	0	0

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三)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1)。

2.2023年3月9日及2023年3月12日,公司通过Wind OA系统和公示性披露的方式将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司期内,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在公司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3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7)。

3.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1)。

4.2023年3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

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3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

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下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3月1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200.00万份。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3月12日
2.预留授予数量:1,200.00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28人
4.行权价格:2.88元/份
5.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占比
1	李继江	董事、总经理	15.00	0.17%	0.01%
2	张威强	副总经理	40.00	0.44%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45.00	12.72%	1.03%
合计			1,200.00	13.33%	1.06%

注:①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预留权益尚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20%。

②上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③预留部分为激励对象由董事会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公示预留激励对象姓名及相关信息。

④上表中激励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与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将在2022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一致,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将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分四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5个月、27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日及每年可行权期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可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次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行权期及可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行权期及可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可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的限制,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则因此时增加权益的权益归激励对象所有。

在上述约定有效期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延迟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应注销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的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次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次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次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制定具体考核指标,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比例,并提交人力资源部备案。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分数≥90	80≤分数<90	70≤分数<80	分数<70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行权系数	1.0	0.7	0	0

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三)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1)。

2.2023年3月9日及2023年3月12日,公司通过Wind OA系统和公示性披露的方式将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司期内,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在公司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3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7)。

3.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1)。

4.2023年3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

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3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

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下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3月1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200.00万份。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3月12日
2.预留授予数量:1,200.00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28人
4.行权价格:2.88元/份
5.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占比
1	李继江	董事、总经理	15.00	0.17%	0.01%
2	张威强	副总经理	40.00	0.44%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45.00	12.72%	1.03%
合计			1,200.00	13.33%	1.06%

注:①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预留权益尚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20%。

②上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③预留部分为激励对象由董事会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公示预留激励对象姓名及相关信息。